

证券代码：871234

证券简称：无锡照明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项目取消中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取得招标单位浙江缙云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发出的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确定公司中标缙云县城市照明工程一期 EPC 总承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4）。

公司接到招标单位浙江缙云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发出的《关于取消中标资格的通知》后，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公司依法向浙江省缙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浙江省缙云县人民法院于 4 月 3 日受理后（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的《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），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出具了（2019）浙 1122 民初 1318 号民事判决书（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的《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0））。针对一审判决书，公司向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二审上诉。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受理后，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了（2019）浙 11 民终 1275 号民事调解书（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的《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0））。

二、中标项目取消对公司的影响

该项目的取消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。同类工程承包业务竞争激烈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重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关于取消中标资格的通知》；
- （二）浙江省缙云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19）浙 1122 民初 1318 号；
- （三）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（2019）浙 11 民终 1275 号。

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06 日